

作戰教令 第四號

〔孫軍長關於作戰方式
與技術之改革意見〕

秘密

作戰教令

第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據孫軍長楚等條陳由此次抗倭經驗對我軍改善之意見前來多有可採茲將其最緊要者戰鬥之方式及技術兩部門編爲教令仰各級指揮官一體參照施行矯正過去之錯誤增進戰鬥之效能爲要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作戰教令第四號目錄

序言

一、關於方式者

- 1 應打破以步鎗火作步兵火戰主體之觀念
- 2 火戰兵器於極端分散中須能同時全體發揚其火力
- 3 應打破一綫堅固之觀念養成疏散縱深戰鬥之習慣
- 4 步兵重火器應極力避免在第一線上使用

二、關於技術者

- 1 應矯正輕機鎗之錯誤射擊法
- 4 應增進重機關鎗之技術
- 3 各種兵器應作有目的射擊
- 2 各種兵器應注意重砲的射擊
- 5 應增進各種兵器之協同戰鬥法

作 戰 教 令 第四號 目錄

二

6 應特別練習對敵擲彈筒之戰鬥法

7 應注重對敵戰車之戰鬥法

8 增進砲兵技術以充實其犧牲精神

序言

此次對日作戰，我軍暴露之弱點固多，尤以戰鬥能力，過於薄弱，爲失敗之主因，而方式過舊，技術低劣，缺乏韌強精神等，又爲主因中之主因，方式過舊，則受過當之傷亡，技術低劣，則對於各種兵器，皆不能發揮其效能，面予敵以相當之殺傷。開戰以來，我軍屢在有利形勢之下，往往不能將敵徹底殲滅，坐使良機曠去，終歸失敗，而稍有失利，即受意外之損失者，其原因在於是，茲此提議，吾人應深刻認識，非精兵無以應付現代之戰事，茲就戰鬥之方式與技術兩部門，亟應改善之點，列舉於下：

一、關於方式者

1 應打破以步槍火作步兵火戰主體之觀念：

以步槍火維持熾盛火力，必須增多第一線之兵員，第一線之兵員增多，即無誤擊散，過大之傷亡，遂因之而生，同時對於縱深之配備，亦無法律維持，欲維持相當縱深之配備，勢必使用過大之兵力，故應付現代戰鬥，實不應再以步槍火爲火戰之主體，應將步兵兵器，顯然變換爲火戰兵器與突擊兵器，以步槍兵担任突擊，在突擊之前，絕對隱匿，且與火戰兵器相當

隔隊爲宜，例如步兵班中，應將步槍手與輕機槍手分爲兩組，以輕機槍組擔任火擊，以步槍組擔任突擊，在火戰期間，使輕機槍組置在前方，步槍組置於後方，隱匿之處，步槍手之射擊，僅以少數精良射手，進擊前方，行狙擊射擊，或充輕機槍之掩護，至全班步槍之射擊，應在輕機槍擊受損失時，而代替其任務，或在交互運動間，掩護輕機槍前進時始用之，如是

1 則火戰形式，暴露於戰場間者，只少數火戰兵員，而傷亡則易減少矣。

2 火戰兵器於極端分散中，須能同時全體發揚其火力。
我軍步兵裝備，與敵相差無幾，然我軍必數倍其兵力，始足以與敵相抗者，其原因固與技術有關，而最大原因，在我軍常將大多數火戰兵器，置諸無用之地，於是在同等兵力時，每感覺敵之火力，遠勝於我，勢不得不以加倍兵力，與之相抗，蓋我步兵之火戰兵器，只在第一線者，能實行射擊，所以然者，一則因前後各線，素無協同之習慣，一則因超越間隙及側射等射擊，素無相當訓練故也，今以一步兵連中之九支輕機槍言，初期戰行，通常置於第一線者只四支，餘五支以兩支置在兩排之隊中，三支置在連之預備隊中，如是我之全連九支輕機槍中，只四支能射擊而已，敵人之全連九支輕機槍，於縱深配置中，均能各在其位置上，發揮其效能，是敵一個

步兵連之輕機槍火力，即當我兩連而有餘，安得不以加倍兵力相抗，此急宜改善者也。

3 應打破一綫堅固之觀念，養成疏散縱深戰鬥之習慣。

一綫堅固戰鬥法，任何人皆知其不適用於今日，反之疏散縱深戰鬥法，當然為現代戰鬥之需要，然我軍作戰，其不極力維持一綫堅固戰鬥法者，實居少數，此其故除與以上兩種因素有關外，尚有三因，一因未能養成人自為戰及小組作戰之習慣，故一至戰場，非比肩而立，無以壯其膽，二因技術不足，以自信，非多人相聚，即自覺無把握，三因幹部對部隊無把握，不敢脫離掌握，是於訓練上特別努力者也。

4 步兵重火器應極力避免在第一綫上使用。

步兵重火器使用之位置，除在不得已時或地形特別有利與有特別設備時，可位置於第一綫外，通常以位置於第一綫後方為原則，我軍對於步兵重火器，在後方使用之各種技術，素乏訓練，故此種要求，多難達到，每於戰鬥初期，即為敵火所制壓或破壞，致各種輕火器，陷於孤立之危境，此亦急應改善者也。

1 二、關於技術者

作戰教令 第四號

1 應矯正輕機槍之錯誤射擊法。

輕機槍之射擊法，以數發點射（若對一點須繼續射擊時可反復行數發點射）及數發移動點射（若對橫的目標須繼續掃射時可反復行數發移動點射）為原則，鮮有用連續發射者，蓋以輕機槍之穩定不易，數發發槍身即跳動甚鉅，彈着散漫無準，勢必數發一稍停，以恢復槍身之穩定，且其構造輕巧，若頻行連續發射，則損壞極快，我軍多不明此義，常用連續發射，不惟不能命中目標，且於激戰時，往往發生故障，或竟損壞，致火力頓減，予敵以可乘之機，是非極圖改善不可，但此種射擊法，極不易行，非多行練習不可。

2 應增進重機關槍之技術。

重機關槍為步兵火戰之骨幹，我軍對此項兵器之使用，遠不如敵軍之圓滑，蓋因平日對重機關槍之各射法，及各種戰鬥法，未能熟習，故不能與步兵作緊密之協同，此後增加重機關槍之技術，實屬必要。

3 各種兵器應作有目的射擊。

我軍各種火器之射擊，非盡有目的，每以射擊為壯膽之術，遂不免流於濫射，故對於彈着之檢點，觀測修正等，更不知為何事，此種射擊，不難不

4 足以殺傷敵人，且徒招損害，此應實行實彈射擊與戰鬥演習以養成之。

各種兵器應注重奇襲的射擊。對同一目標，使用同量之射擊，凡能乘敵不意，猝然開始，在極短時間內，發揮其威力者，其效果必大，我軍多昧於斯意，每作點綴式之射擊，實屬大謬，是亟應矯正者也。

5 應增進各種兵器之協同戰鬥法。

我軍對於各種兵器之協同戰鬥。遠不如敵，此為戰鬥失利之主因，欲增此種技能，非多作戰鬥演習不可。

6 應特別練習對擲彈筒戰鬥法，

此次作戰，我軍因裝備關係，有最難應付者兩事，一為敵之戰車，一為敵之擲彈筒，戰車尙受地形之限制，且為多數人所注意，擲彈筒既不受各種地形之限制，而我軍又常忽視之，故多受其害，尤以巖石山地，受害最鉅，蓋我軍奪取敵陣時，敵常後退數百公尺，停止蔭蔽處，集中大部擲彈筒，對我猛烈射擊，斯時我各種兵器，皆失其效用，而工事又未完成，因此多為敵覆滅，此亟應求抵禦之法，作如次之訓練，一須養成神速之工作力，二須養成迫擊砲步兵砲及隨伴砲兵與攻擊步兵之緊密協同，三須在有計

對的攻擊準備之下，使各種重兵器能對敵後方之隱蔽處，由兩翼作側射擊。

7 應注重對敵戰車之戰鬥法。

敵軍利用戰車向我軍陣地中間突破，或向我陣地之側背突擊。我軍如無戰車防禦之部隊，往往受其脅制，須知敵軍所用之戰車，皆屬小型者，其製造之鋼板甚薄，若用機關槍之鋼心彈，對五百公尺內之戰車連續發射，必可擊燬其戰車，故我軍各營所配屬之輕重機關槍，應特別組織專對敵軍戰車防禦之機槍排。且須帶足鋼心彈，并在平時特別訓練熟習，不致臨時倉皇也。

8 增進砲兵技術，以充實其犧牲精神。

此次作戰，我軍砲兵往往在極優勢狀況之下，亦不能收圓滿之結果者，固與兵器素質，觀測器材，及訓練精粗，不無相當關係，而最大原因，則為砲兵缺乏犧牲精神所致，蓋我砲兵觀測所，多不敢進至最前方，故射擊修正，常不正確，直協砲兵，既不敢適時推進，而隨伴砲兵，又不能緊隨步兵行動，與敵接近，故於決戰時，我軍砲兵，常失其效用，此後對於砲兵之犧牲精神，尤當特別要求者也。